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引言	1
一、 声明事项	1
二、 释义	3
正文	5
一、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 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 公司的业务	35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0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5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54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58
十八、 安全生产	61
十九、 其他合规经营事项	6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62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1202-1204 室邮政编码 200031

电话: (86-21) 5404-9930 传真: (86-21) 5404-9931

关于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集协康**”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

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二）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三）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

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十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或“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及其经办律师
“股份公司”、“公司”或“安集协康”	指：	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集协康有限”	指：	安集协康的前身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润生生物”	指：	上海润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安集协康的

		全资子公司
“本次申请公开转让”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上海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东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或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于 2015 年 6 月 12 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1602004 号《审计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二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

正文

一、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15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项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2013、2014年及2015年1-5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最终审议批准。

(二)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三）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并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3、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须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安集协康系由安集协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二）2015 年 6 月 13 日，安集协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安集协康有限整体变更为安集协康。2015 年 6 月 28 日，安集协康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安集协康有限整体变更为安集协康，安集协康于 2015 年 7 月 3 日领取了上海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198838），根据该营业执照，安集协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青黛路 588 号 3 幢
注册资本	1,804.19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宜强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2 日至 2030 年 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与细胞工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妆品、医疗器械（限 I 类、II 类）的销售；医疗行业投资；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根据安集协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安集协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集协康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集协康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集协康已具有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

经核查，安集协康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 日依法设立，并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安集协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安集协康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 日依法设立，公司存续时间满两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1）根据公司说明及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免疫细胞技术服务和干细胞科研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2）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

（3）根据公司确认、浦东工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有效的重大业务

合同进行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公司组织机构、治理制度健全、清晰，其设置已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2.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相关当事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

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的网络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及增资行为均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2）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

权明晰，权属明确，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为第三人代持任何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所持公司股份委托第三人代持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向民生证券核发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3]75 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公司已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并与民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2. 民生证券就推荐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已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安集协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安集协康系由安集协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安集协康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决定由安集协康有限股东金宜强、沈沁、金轶慧、王健、封旭、林美华、上海富德甫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夕庆、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宜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虞捷、郝秀岩、邢伟英、唐宗藩、王绣云、张兆玥、陈建忠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安集协康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改制为安集协康。

2. 安集协康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安集协康有限股东金宜强、沈沁、金轶慧、王健、封旭、林美华、上海富德甫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夕庆、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宜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虞捷、郝秀岩、邢伟英、唐宗藩、王绣云、张兆玥、陈建忠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安集协康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改制为安集协康。

3. 2015 年 6 月 12 日，中证天通出具了中证天通（2015）特审字第 1602003 号《审计报告》，安集协康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88,470.32 元。

4. 2015 年 6 月 1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6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 2,059.73 万元。

5. 2015 年 6 月 28 日，安集协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安集协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将安集协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安集协康，并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将安集协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8,688,470.32 元按照 1.04:1 的比例折合为成安集协康的股份 1,804.1992 万股，股份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安集协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4.1992 万元，前述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安集协康注册资本的部分按规定计入安集协康的资本公积。经核查，安集协康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宜强	512.4524	28.4033
2	沈沁	351.9444	19.5070
3	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6845	15.4464
4	金轶慧	212.5566	11.7812
5	上海宜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7043	7.8541
6	上海富德甫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866	6.5451
7	封旭	42.5113	2.3562
8	王健	42.5113	2.3562
9	林美华	42.5113	2.3562
10	李夕庆	28.3409	1.5708
11	虞捷	9.4891	0.5260
12	郝秀岩	9.4891	0.5260
13	邢伟英	5.0609	0.2805
14	唐宗藩	2.5304	0.1403
15	王绣云	2.5304	0.1403
16	张兆玥	2.5304	0.1403
17	陈建忠	1.2652	0.0701
合计		1,804.1992	100.00

6.2015年6月28日，安集协康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

（2）《关于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3）《关于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4）《关于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选举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确认、批准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12)《关于授权筹备委员会办理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同意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7. 2015 年 6 月 29 日, 中证天通出具中证天通(2015) 验字第 1602002 号《验资报告》, 经其验证, 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 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4.1992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均为安集协康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 2015 年 7 月 3 日, 安集协康取得了上海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1198838)。

安集协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宜强	512.4524	28.4033

2	沈沁	351.9444	19.5070
3	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6845	15.4464
4	金轶慧	212.5566	11.7812
5	上海宜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7043	7.8541
6	上海富德甫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866	6.5451
7	封旭	42.5113	2.3562
8	王健	42.5113	2.3562
9	林美华	42.5113	2.3562
10	李夕庆	28.3409	1.5708
11	虞捷	9.4891	0.5260
12	郝秀岩	9.4891	0.5260
13	邢伟英	5.0609	0.2805
14	唐宗藩	2.5304	0.1403
15	王绣云	2.5304	0.1403
16	张兆玥	2.5304	0.1403
17	陈建忠	1.2652	0.0701
合计		1,804.1992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安集协康有限整体变更为安集协康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安集协康有限整体变更为安集协康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未因股份制改造产生纳税义务。

五、 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安集协康系由安集协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安集协康已承继安集协康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安集协康拥有的资产产权明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安集协康所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租赁物业、生产设备、知识产权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资产。经公司确认，其拥有所有权与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其控制和支配之下，权属登记明确，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行使权利行使受到限制或与第三方共有产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他方共有资产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集协康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安集协康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及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集协康主营业务的开展均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安集协康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需要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公司确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根据安集协康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集协康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账户的情形，并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公司目前分层次设立了财务部、企划部、IT部、人事行政部、采购部、客户管理中心、医学信息部、研发部、医学部、市场部、生产质检部等职能部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十七位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宜强	512.4524	28.4033
2	沈沁	351.9444	19.5070
3	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6845	15.4464
4	金轶慧	212.5566	11.7812
5	上海宜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7044	7.8541
6	上海富德甫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866	6.5451
7	封旭	42.5113	2.3562
8	王健	42.5113	2.3562
9	林美华	42.5113	2.3562
10	李夕庆	28.3409	1.5708
11	虞捷	9.4891	0.5260
12	郝秀岩	9.4891	0.5260
13	邢伟英	5.0609	0.2805
14	唐宗藩	2.5304	0.1403
15	王绣云	2.5304	0.1403
16	张兆玥	2.5304	0.1403
17	陈建忠	1.2652	0.0701
合计		1,804.1992	100.00

2. 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上海富德甫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富德甫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富德甫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富德甫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	55.88	有限合伙人
2	郭文奇	3,300.00	32.36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宣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8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富德物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9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200.00	100.00	-

根据上海富德甫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富德甫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管理人上海富德物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上海富德甫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备案。

(2) 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

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章程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建英	4,990.00	99.80
2	宗蕊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杜建英和宗蕊，且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上海宜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宜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宜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宜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金宜强	198.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陈薇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根据上海宜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上海宜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普通合伙人为公司股东金宜强，不存在专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宜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金宜强等 14 位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宜强等 14 位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宜。

3.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有 17 名，其中 14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2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简历、身份证明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自然人股东金宜强、沈沁、金轶慧、王健、封旭、林美华、李夕庆、虞捷、郝秀岩、邢伟英、唐宗藩、王绣云、张兆玥及陈建忠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各自出具的声明，法人股东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股东上海富德甫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宜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依法有效存续，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安集协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金宜强直接持有公司 28.4033%的股份；同时，通过持有上海宜福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99%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7.7756%股份；通过上海宣有投资合伙企业持有上海富德甫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604%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0629%的股份；因此，金宜强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6.2417%股份。沈沁女士为金宜强之妻，直接持有公司 19.5070%股份。金宜强、沈沁夫妇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愿形成一致行动人，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所有事项做出完全一致决策。

综上，金宜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或控制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公司确认，金宜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具有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宜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宜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开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宜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行政处罚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安集协康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集协康股东均为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以安集协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安集协康出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在安集协康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的出资

鉴于公司系由安集协康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

安集协康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公司合法继承了安集协康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中证天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1602002 号《验资报告》，以安集协康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不高于审计净资产值、不高于评估净资产值，确定 1,804.1992 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 1,804.1992 万元。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已将全部相关资产及权益投入公司，已投入安集协康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投入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股本已全部缴足。
- 4、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资格。
- 5、金宜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安集协康有限的设立

2010年1月20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001200483号），核准了“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准登记。

2010年1月29日，刘伟与金轶慧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设立安集协康有限；通过《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安集协康有限股东刘伟、金轶慧共同签订了《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月30日，上海申州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申州大通（2010）验字第039号），安集协康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68万元，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27日止，安集协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其余出资将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付。

2010年2月2日，浦东工商局核发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安集协康有限的设立。

安集协康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刘伟	5.36	2.00	0.00	0.00

2	金轶慧	262.64	98.00	100.00	37.31
合计		268.00	100.00	100.00	37.3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集协康有限的设立已经工商机关登记注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历次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安集协康有限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及其前身存在如下股本变动情形：

1. 2010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3月26日，刘伟将其持有的安集协康有限2%股权（未出资到位部分）无偿转让给金宜强；金轶慧将其持有的安集协康有限52%股权（未出资到位部分）无偿转让给金宜强，将其持有的安集协康有限31%股权，即83.08万元，其中已出资到位部分59.8万元以59.8万元价格转让给沈沁，剩余未出资到位部分23.28万元无偿转让给沈沁。将安集协康有限注册资本由268万元增加至1,088万元，按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比例同比增资。将安集协康有限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安集协康有限公司章程经签署生效。前述事项均经由股东会决议通过。

同日，刘伟与金宜强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金轶慧与金宜强、沈沁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4月7日，上海申州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安集协康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88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剩余部分于营业执照变更后2年内缴足，全体股东以货币货币出资。

2010年4月16日，浦东工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

股权转让、增资与实收资本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与实收资本变更后，安集协康有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金宜强	587.52	54.00	200.00	18.38
2	沈沁	337.28	31.00	59.80	5.50
3	金轶慧	163.20	15.00	40.20	3.69
合计		1,088.00	100.00	300.00	27.5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集协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与实收资本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2010 年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金宜强增加实缴出资 300 万元，合计实缴出资 5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海申州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止，安集协康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 日，浦东工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安集协康有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金宜强	587.52	54.00	500.00	45.96
2	沈沁	337.28	31.00	59.80	5.50
3	金轶慧	163.20	15.00	40.20	3.69
合计		1,088.00	100.00	600.00	55.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集协康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

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3.2011 年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1 月 28 日，安集协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安集协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1,088 万元增至 1,358 万元，新增 270 万元由新股东封旭认缴 40.74 万元，新股东王健认缴 40.74 万元，原股东金轶慧认缴 40.50 万元，原股东金宜强认缴 148.02 万元，原股东沈沁放弃优先认缴权。（2）安集协康有限实收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981.48 万元。（3）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安集协康有限《章程修正案》经签署生效。

2011 年 2 月 28 日，上海申州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24 日止，安集协康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58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981.48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11 日，浦东工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增资和实收资本变更。

本次增资与实收资本变更后，安集协康有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金宜强	735.54	54.16	500.00	36.82
2	沈沁	337.28	24.84	209.80	15.45
3	金轶慧	203.70	15.00	190.20	14.00
4	封旭	40.74	3.00	40.74	3.00
5	王健	40.74	3.00	40.74	3.00
合计		1,358.00	100.00	981.48	72.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集协康有限本次增资与实收资本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4.2011 年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金宜强增加实缴出资 235.54 万元，沈沁增加实缴出资 127.48 万元，金轶慧增加实缴出资 13.5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上海申州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止，安集协康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58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358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5 日，浦东工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安集协康有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金宜强	735.54	54.16	735.54	54.16
2	沈沁	337.28	24.84	337.28	24.84
3	金轶慧	203.70	15.00	203.70	15.00
4	封旭	40.74	3.00	40.74	3.00
5	王健	40.74	3.00	40.74	3.00
合计		1,358.00	100.00	1,358.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集协康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5.2011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8 日，安集协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林美华受让金宜强持有的安集协康有限 3% 股权；同意杜建英受让金宜强持有的安集协康有限 3% 股权；同意李夕庆受让金宜强持有的安集协康有限 2% 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林美华与金宜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宜强将其持有的 3%股权以 40.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美华。杜建英与金宜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宜强将其持有的 3%股权以 40.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建英。李夕庆与金宜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宜强将其持有的 2%股权以 27.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夕庆。

同日，安集协康有限《章程修正案》经签署生效。

2011 年 11 月 16 日，浦东工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集协康有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金宜强	626.90	46.16	626.90	46.16
2	沈沁	337.28	24.84	337.28	24.84
3	金轶慧	203.70	15.00	203.70	15.00
4	封旭	40.74	3.00	40.74	3.00
5	王健	40.74	3.00	40.74	3.00
6	林美华	40.74	3.00	40.74	3.00
7	杜建英	40.74	3.00	40.74	3.00
8	李夕庆	27.16	2.00	27.16	2.00
合计		1,358.00	100.00	1,358.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集协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6.2012 年第三次增资与第五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3 月 29 日，安集协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安集协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1,358 万元增至 1,594.1732 万元，实收资本由 1,358 万

元增至 1,476.0866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36.1732 万元由新股东上海三捷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安集协康有限《公司章程》经签署生效。

2012 年 5 月 10 日，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一会（验）字[2012]第 1068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9 日止，安集协康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94.1732 万元，实收资本为 1,476.0866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23 日，浦东工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增资与实收资本变更。

本次增资与实收资本变更后，安集协康有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金宜强	626.9000	39.3200	626.9000	39.3200
2	沈沁	337.2800	21.1600	337.2800	21.1600
3	金轶慧	203.7000	12.7800	203.7000	12.7800
4	封旭	40.7400	2.5600	40.7400	2.5600
5	王健	40.7400	2.5600	40.7400	2.5600
6	林美华	40.7400	2.5600	40.7400	2.5600
7	杜建英	40.7400	2.5600	40.7400	2.5600
8	李夕庆	27.1600	1.7000	27.1600	1.7000
9	上海三捷投资有限公司	236.1732	14.8100	118.0866	7.4100
合计		1,594.1732	100.0000	1,476.0866	92.59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集协康有限本次增资与实收资本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7.2012 年第四次增资与第六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7 月 28 日，安集协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

意安集协康有限注册资本由 1,594.1732 万元增至 1,771.3036 万元，实收资本由 1,476.0866 万元增至 1,771.3036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77.1304 万元，其中 59.0438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由原股东同比增加，另外 118.0866 万元由新股东上海富德甫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的权利。（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安集协康有限《公司章程》经签署生效。

2012 年 9 月 3 日，上海智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臻验字（2012）第 0460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安集协康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771.3036 万元，实收资本为 1,771.3036 万元。

2012 年 9 月 12 日，浦东工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增资与实收资本变更。

本次增资与实收资本变更变更后，安集协康有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金宜强	654.1567	36.9308	654.1567	36.9308
2	沈沁	351.9444	19.8692	351.9444	19.8692
3	金轶慧	212.5566	12.0000	212.5566	12.0000
4	封旭	42.5113	2.4000	42.5113	2.4000
5	王健	42.5113	2.4000	42.5113	2.4000
6	林美华	42.5113	2.4000	42.5113	2.4000
7	杜建英	42.5113	2.4000	42.5113	2.4000
8	李夕庆	28.3409	1.6000	28.3409	1.6000
9	上海三捷投资有限公司	236.1732	13.3333	236.1732	13.3333
10	上海富德甫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866	6.6667	118.0866	6.6667
合计		1,771.3036	100.0000	1,771.3036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集协康有限本次增资与实收资本变更已经履行了

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8.2013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27 日，杜建英与上海三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建英将其持有的 2.4% 股权以 42.51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三捷投资有限公司。

同日，安集协康有限《章程修正案》经签署生效。

2013 年 4 月 2 日，浦东工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集协康有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万 元)	实缴比例 (%)
1	金宜强	654.1567	36.9308	654.1567	36.9308
2	沈沁	351.9444	19.8692	351.9444	19.8692
3	金轶慧	212.5566	12.0000	212.5566	12.0000
4	封旭	42.5113	2.4000	42.5113	2.4000
5	王健	42.5113	2.4000	42.5113	2.4000
6	林美华	42.5113	2.4000	42.5113	2.4000
7	李夕庆	28.3409	1.6000	28.3409	1.6000
8	上海三捷投资有限公司	278.6845	15.7333	278.6845	15.7333
9	上海富德甫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866	6.6667	118.0866	6.6667
合计		1,771.3036	100.0000	1,771.3036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集协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9.2015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与第五次增资

2015年5月6日，安集协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1）同意金宜强向上海宜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141.7043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8%股权，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虞捷等7位自然人对安集协康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安集协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771.3036万元增至1,804.1992万元，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3）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安集协康有限《章程修正案》经签署生效。

2014年4月30日，金宜强与上海宜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宜强以141.7043万元的价格向上海宜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8%股权。

2015年5月27日，浦东工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后，安集协康有限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金宜强	512.4524	28.4033
2	沈沁	351.9444	19.5070
3	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6845	15.4464
4	金轶慧	212.5566	11.7812
5	上海宜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7043	7.8541
6	上海富德甫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866	6.5451
7	封旭	42.5113	2.3562
8	王健	42.5113	2.3562
9	林美华	42.5113	2.3562
10	李夕庆	28.3409	1.5708
11	虞捷	9.4891	0.5260
12	郝秀岩	9.4891	0.5260

13	邢伟英	5.0609	0.2805
14	唐宗藩	2.5304	0.1403
15	王绣云	2.5304	0.1403
16	张兆玥	2.5304	0.1403
17	陈建忠	1.2652	0.0701
合计		1,804.1992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集协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10.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亦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因此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公司前身及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3、公司历次股东出资真实、充足，且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

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根据安集协康目前持有的 310115001198838 号《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与细胞工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妆品、医疗器械（限 I 类、II 类）的销售；医疗行业投资；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生生物持有的 310115001801752 号《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发、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化妆品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集协康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集协康的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2 月 1 日，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证天通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免疫细胞技术服务和干细胞科研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中证天通的《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5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的《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在中国以外设立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停产、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有关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日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持有安集协康股份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集协康存在下列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1）金宜强：系安集协康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安集协康 512.45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4033%。

（2）沈沁：系安集协康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安集协康 351.94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5070%。

（3）金轶慧：系安集协康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安集协康 212.55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7812%。

（4）上海富德甫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安集协康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安集协康 118.08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451%。

（5）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安集协康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安集协康 278.68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4464%。

（6）上海宜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安集协康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安集协康 141.70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541%。

2. 安集协康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安集协

康的实际控制人为金宜强。

(2) 经公司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安集协康及其子公司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宜强另持有上海宜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股权。

3. 安集协康全资子公司

经公司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安集协康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1) 润生生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安集协康持有润生生物 100%股权, 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润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1801752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二层 U 区 2036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7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化妆品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金宜强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润生生物的工商登记材料, 并经公司确认, 自润生生物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润生生物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4. 安集协康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安集协康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安集协康的关联方, 具体情况

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总经理	金宜强
董事	杜建英
董事	施志坚
董事	蒋左庶
董事	金轶慧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健
股东代表监事	邢伟英
职工代表监事	赵雄飞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陈薇
副总经理	林霄
副总经理	鲁加龙
副总经理	刘明文
研发总监	郑佳威
生产质检总监	王晓明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调查表、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界定，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间的交易已作合并抵消，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公司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8 月
	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6 月
	1,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8 月
	1,000,000.00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9 月
沈沁	1,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6 月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21,700.00	3,038,100.00	-
	沈沁	1,020,316.20	-	-
其他应收款	金宜强	-	466,944.60	-

经公司说明，安集有限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无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了《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全体股东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规范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规定。

（四）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公司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及《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安集协康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集协康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从事与安集协康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二）房产、场地租赁情况

1. 2013 年 9 月 29 日，安集协康与圣美申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通用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圣美申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青黛路 588 号圣美申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区内第 3 幢全幢，建筑面积为 4,810.38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安集协康，租金为 1 元/平方米/天，租赁期限为 120 个月，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租赁物业，出租方圣美申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12）第 261229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2. 2015 年 4 月 1 日，润生生物与上海崇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租房协议书》，约定上海崇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二层 U 区 2036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面积为 10 平方米的房屋无偿租赁给润生生物，租赁期限为 16 年，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租赁物业，出租方上海崇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证号为房地崇字（2001）第 001313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三）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0653914	安集协康有限	5	2013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2、		9145587	安集协康有限	42	201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3、		12785436	安集协康有限	42	2014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4、		11918010	安集协康有限	44	201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5、		10315499	安集协康有限	35	201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6、		11778772	润生生物	44	2014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7、		11778896	润生生物	44	2014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8、		12196428	润生生物	3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		12196545	润生生物	44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由于安集协康系安集协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依法承继安集协康有限的全部资产，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集协康及其子公司拥有自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1、	一种神经干细胞培养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431520.X	安集协康有限	2011 年 11 月 3 日	2012 年 5 月 30 日	10 年
2、	一种适用于液氮罐存贮细胞的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49354.1	安集协康有限	2012 年 2 月 16 日	2012 年 11 月 07 日	10 年
3、	一种神经干细胞储存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049355.6	安集协康有限	2012 年 2 月 16 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	10 年
4、	一种神经干细胞培养瓶	实用新型	ZL201220049371.5	安集协康有限	2012 年 2 月 16 日	2012 年 9 月 26 日	10 年
5、	一种间充质干细胞提取罐流培养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083530.3	安集协康有限	2012 年 3 月 7 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	10 年
6、	一种从胎盘提取干细胞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83588.8	安集协康有限	2012 年 3 月 7 日	2012 年 10 月 3 日	10 年
7、	一种用于医药领域冷链运输的保温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083593.9	安集协康有限	2012 年 3 月 7 日	2012 年 10 月 3 日	10 年
8、	一种干细胞分离培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83863.6	安集协康有限	2012 年 3 月 7 日	2012 年 10 月 3 日	10 年
9、	一种干细胞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83924.9	安集协康有限	2012 年 3 月 7 日	2012 年 10 月 3 日	10 年

10、	一种神经干细胞连续灌注培养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098403.0	安集协康有限	2012年3月15日	2012年10月10日	10年
11、	一种神经干细胞冻存复苏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096959.6	安集协康有限	2011年4月18日	2012年7月18日	20年
12、	一种间充质干细胞储存液	发明	ZL201110458924.2	润生生物	2011年12月29日	2014年4月9日	20年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第1项至第11项专利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由于安集协康系安集协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依法承继安集协康有限的全部资产,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集协康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域名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服务器
1、	angecure.com	安集协康有限	2013年11月21日	2016年11月21日	dns17.hichina.com dns18.hichina.com
2、	angemed.com.cn	安集协康有限	2014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6日	dns13.hichina.com dns14.hichina.com
3、	angemed.com	安集协康有限	2014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6日	dns13.hichina.com dns14.hichina.com
4、	Angemed.org	安集协康有限	2014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6日	dns13.hichina.com dns14.hichina.com
5、	angemed.cn	安集协康有限	2014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6日	dns13.hichina.com dns14.hichina.com
6、	angecon.com	安集协康	2010年2月5日	2021年2月6日	dns9.hichina.com dns10.hichina.com
7、	angebank.cn	润生生物	2012年7月10日	2017年7月10日	dns21.hichina.com dns22.hichina.com
8、	angebank.com.cn	润生生物	2012年7月10日	2017年7月10日	dns21.hichina.com dns22.hichina.com
9、	angebank.com	润生生物	2012年6月28日	2017年6月28日	dns21.hichina.com dns22.hichina.com
10、	angebank.org	润生生物	2012年6月28日	2017年6月28日	dns21.hichina.com dns22.hichina.com
11、	angecro.com.cn	润生生物	2013年5月6日	2017年5月6日	dns31.hichina.com dns32.hichina.com
12、	angecro.com	润生生物	2013年5月6日	2017年5月6日	dns31.hichina.com dns32.hichina.com
13、	angehealth.cn	润生生物	2012年7月10日	2017年7月10日	dns21.hichina.com dns22.hichina.com

14、	angehealth.com.cn	润生生物	2012年7月10日	2017年7月10日	dns21.hichina.com dns22.hichina.com
15、	angehealth.com	润生生物	2012年6月28日	2017年6月28日	dns21.hichina.com dns22.hichina.com
16、	angehealth.org	润生生物	2012年6月28日	2017年6月28日	dns21.hichina.com dns22.hichina.com
17、	angelife.cn	润生生物	2012年7月10日	2017年7月10日	dns21.hichina.com dns22.hichina.com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域名证书正在办理域名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由于安集协康系安集协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依法承继安集协康有限的全部资产，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作品登记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作品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作品登记日期	登记证书号	颁证机构
1、	干细胞标准管理程序	文字作品	安集协康有限	2011 年 1 月 12 日	作登字： 09-2011-A-011 号	上海市版权局
2、	干细胞质量管理	文字作品	安集协康有限	2010 年 11 月 22 日	作登字： 09-2010-A-152 号	上海市版权局
3、	实验室管理制度	文字作品	安集协康有限	2011 年 1 月 25 日	作登字： 09-2011-A-014 号	上海市版权局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 3 项作品登记证书正在办理著作权人名称变更手续，由于安集协康系安集协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依法承继安集协康有限的全部资产，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专利、域名、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资产及业务不独立的情形，不存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或仲裁等纠纷。

（七）安集协康的对外投资

安集协康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安集协康全资子公司”部分。

（八）技术与研发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技术主要包括免疫细胞治疗技术与干细胞技术，干细胞技术主要又分为神经干细胞技术与间充质干细胞技术。上述技术均为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自有技术。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商标、专利权属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均由公司依法通过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的方式取得。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公司使用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或标的金额虽不足 1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

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销售框架协议或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淮南朝阳医院	细胞免疫治疗技术服务	2013 年 11 月 14 日	项目一期治疗 50 例, 二期治疗 50 例。	正在履行
2	上海德革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NK 细胞、CIK 细胞、DC 细胞等	2014 年 9 月 10 日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	履行完毕
3		神经细胞因子、间充质细胞因子	2014 年 9 月 10 日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	履行完毕
4	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自体免疫细胞制备服务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7 日	正在履行
5	上海德革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NK 细胞、CIK 细胞、DC 细胞等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6		神经细胞因子、间充质细胞因子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注: 相关合同为框架协议, 无具体合同金额。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采购框架协议或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1	北京嘉宇同心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样本管理系统	2014 年 9 月 22 日	28.00	履行完毕
2	上海吉泰远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离心管、冻存管、移液管、培养皿等	2014 年 4 月 18 日	(注)	履行完毕
3			2013 年 4 月 18 日		
4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Recombinant Human Protein	2013 年 6 月 17 日	(注)	履行完毕
5	连云港千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2014 年 5 月 14 日	10.00	履行完毕
6	力新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培养箱、生物安全柜 A2 等	2014 年 7 月 2 日	155.20	履行完毕
7	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	液氨罐、液氮输送管路、温控系统	2014 年 4 月 1 日	398.2380	履行完毕

8	上海骏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流式细胞仪	2015 年 1 月 1 日	39.00	正在履行
9	北京中天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细胞培养血清	2013 年 4 月 1 日	(注)	履行完毕

注：相关合同为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3. 合作技术研发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合作技术研发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作单位	课题名称	合作内容	产权归属	有效期
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附属胸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上海复医门诊部	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恶性实体瘤的基础与医学转化研究	自体免疫细胞治疗肺癌、肝癌、胃肠道癌和乳腺癌的临床前机制研究和临床医学转化研究	各方独立作出的成果各自独立享有，合作成果中专利权属做出该发明创造的单位，安集协康优先购买、受让权。	2014 年 5 月至课题验收结束
复旦大学	神经干细胞注射液治疗小儿脑瘫的临床前研究	神经干细胞在细胞水平和动物水平上的药效学研究、安全性评价等	各方独立作出的成果各自独立享有，合作成果中专利权属做出该发明创造的单位，安集协康有优先购买、受让权、临床试验批文单独归公司所有。	2013 年至课题验收结束
复旦大学	人源神经干细胞移植治疗帕金森模型大鼠的疗效观察和机理研究	人源神经干细胞体外培养，扩增和体外特性鉴定；人源干细胞移植治疗帕金森模型大鼠的疗效观察和机理研究	合同项下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成果转让权单独归甲方所有。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

4. 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集协康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二）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安集协康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重大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安集协康设立时的章程系由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安集协康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集协康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安集协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集协康现行《公司章程》不存在

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根据安集协康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集协康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研发总监、生产质检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关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制定情况如下：

1. 公司于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上海安集协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公司于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上海安集协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公司于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上海安集协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及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总经理	金宜强
董事	杜建英
董事	金轶慧
董事	施志坚
董事	蒋左庶
监事会主席	王健
监事	邢伟英
职工代表监事	赵雄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陈薇
副总经理	林霄
副总经理	鲁加龙
副总经理	刘明文
研发总监	郑佳威
生产质检总监	王晓明

根据安集协康现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安集协康确认，安集协康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

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的公开查询，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公开查询，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及公司之间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或其他单位之间均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义务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侵犯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安集协康有限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金宜强担任，董事会成员为金宜强、金轶慧、杜建英、施志坚、蒋左庶。2015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安集协康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王健担任。

2015年6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健和邢伟英为公司监事，并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赵雄飞组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监事会选举王健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安集协康有限设总经理一名，由金宜强担任。

2015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金宜强为总经理，聘任陈薇、林霄、鲁加龙、刘明文为副总经理，聘任陈薇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聘任郑佳威为研发总监，聘任王晓明为生产质检总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安集协康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15550079227 号）《税务登记证》，核发日期：2015 年 7 月 13 日。

润生生物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的（国地税沪字 310115570800966 号）《税务登记证》，核发日期：2014 年 4 月 15 日。

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集协康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6% ^①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用附加	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15%

注：①2014 年 10 月前，安集协康有限为小规模纳税人，按 3%征收率计缴增值税，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安集协康有限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6%。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安集协康及其子公司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1000634），有效期为 3 年，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风险

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1000634），有效期为 3 年，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并已取得受理回执，目前复审申请仍在审核过程中。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介绍并经查验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等资料，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情况如下：

1、公司就其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符合“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定。

2、公司产品属于“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符合“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全体职工 40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以上人员 39 人，占全体职工的 97.5%，研发人员 23 人，占全体职工的 57.5%，符合“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4、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为 658,343.07 元，公司 2014 年研发费用 1,731,499.49 元收入总额，已超过其销售收入，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低于 5,000 万元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的规定。

5、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符合“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的规定。

6、公司目前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若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动，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科技专项配套补助	280,000.00		2,500.00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补助	18,000.00		
专利资助费	256.00		2,838.50
管理委员会孵化企业补贴		50,000.00	
财政房屋补贴		50,000.00	95,000.00
浦江人才计划补贴		40,000.00	
科委创新行动计划补贴（小儿脑瘫）		400,000.00	160,000.00
研发公共平台补贴		9,000.00	
科技创新计划行动补贴		400,000.00	
职工培训补贴			205.00
留学人员创业基金			400,000.00
创新计划补贴			60,000.00
合计	298,256.00	949,000.00	720,543.50

其中，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专项配套与奖励办法》规定，对于国家、上海市及浦东新区明确要求配套，而地方配套不足的，在上级部门配套基础上，由园区进行差额匹配；每个单位、个人的年度匹配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进一步优化产学研资源配置效率，加快提升园区自主创新和产业能级，公司于 2015 年获得科技专项配套补助 28 万元。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14DZ1931000）

规定：公司承担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恶性实体瘤的基础与医学转化研究，于 2014 年获得拨款 40 万元。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确定 2013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人选项目及经费划拨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3）275 号）规定，公司符合相关条件于 2013 年获得 40 万元经费补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生物药品制造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760 生物药品制造”。根据前述部门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新旧类目对照表》，“C2760 生物药品制造”系由原“C2760 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更名而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规定”）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规定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相关执行情况

2014 年 9 月，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安集协康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其评价，（1）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高效过滤处理后分别通过多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以无组织排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厂房车间为边界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范围，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2）项目产生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包括地面冲洗水，洗衣房废水，纯水制备弃水、高温灭菌用水、生活污水，该地区属于南汇污水厂处理服务范围内，南汇污水厂的处理余量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项目所在地已敷设污水管道，具备污水纳管条件，项目废、污水能够直接到达相应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南汇污水处理厂处理。（3）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相关非耗材以及接触原料的包装材料等，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4）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真空泵等设备，噪声控制措施为：厂房合理布局，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购相对生产噪声发生量较小的合适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铺垫减震垫，高噪音设备设在单独的隔声房内，门、窗选用隔声门和隔声窗；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尽量封闭。

2015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合同编号：B0007），约定由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全权代为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5]42 号），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出具了《排水管理单位接管证明》（编号：2014-南-087），证明公司组织工程与细胞存储厂房项目租赁有上海圣美申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浦东新区青黛路 588 号三幢全幢，其内部的污水管道现已贯通至青黛路污水管网，再进入机场高速 2#污水泵站，综合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中相应的标准，最终纳入南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公司说明，其已按照前述《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建设相关 15 米高排气筒，并采取相关噪声控制措施。

2015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核发了《关于

组织工程与细胞存储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5]1258号），核准了组织工程与细胞存储厂房项目建设，并经其审查后认为，组织工程与细胞存储厂房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符合整体规划。

3、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上公示的《2015年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http://www.sepb.gov.cn/fa/cms/upload/uploadFiles/2015-04-22/file1973.pdf>），公司不属于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

4、2015年7月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浦环保证[2015]第83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收到过该局关于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确认、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已依法取得环评批复；公司废水、固体废物分别由南汇污水处理厂与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全权处理；公司未被环境监管部门列入上海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2014年12月26日，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出具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Q351412169），经该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有效认证范围为生物技术（人体细胞的培养制备及储存），证书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5日。

2015年7月27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7日期间，该局无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

督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安全生产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针对日常的生产环节制定了安全生产防控制度。2015年7月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日，公司依法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在其辖区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其他合规经营事项

（1）消防

2014年10月8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周东派出所开具了《上海市消防监督检查意见通知书》（编号：03-0012511），通知书中监督检查人发现安集协康有限公司存在部分消防隐患，并责令其于2014年11月8日前改正。2014年10月1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就上述检查结果开具了《上海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公（浦）（消）行罚决字[2014]298140202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对安集协康有限罚款 5,000 元的处罚决定，并责令其于 15 日内至指定地点缴纳罚款。

2014 年 10 月 29 日，安集协康有限缴纳了上述罚款 5,000 元。

根据公司确认，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集协康有限上述不合规行为情节较轻且处罚金额较小，安集协康有限已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并按时足额向有关部门缴纳了罚款，不会对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2）劳动和社会保险

2015 年 7 月 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其因社会保险少缴、欠款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安集协康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www.court.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公

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毅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毅敏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陆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喻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喻意

2015.8.14